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小芬
電話：04-7531820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ch082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80014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溯根活動等聯合說明會實施計畫(共1個電子檔) (0014975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及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辦理「108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交流/職場體驗/返鄉溯根活動計畫申辦聯合說明會」，請有意願申請學校派員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03124號函及該署107年2月23日修訂「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辦理。
- 二、旨揭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
 - (一)時間：108年1月31日(星期四)09：30至15：30。
 - (二)地點：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5樓國際會議廳(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1月21日(星期一)12點00分止，報名網址：
(<https://goo.gl/9Knftv>)。
- 四、相關聯絡資訊或報名疑義：1、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及



1080000218

有附件

溯根活動：請洽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陳文音助理，07-8100888分機25265，或簡伶容助理，07-8100888分機25916。

五、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08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交流/職場體驗/返鄉溯根活動計畫申辦聯合說明會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訂

線